

山东省口腔医院（山东大学口腔医院）数码相机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SDSM2026-31159)

项目所在地区：山东省, 济南市

一、招标条件

本山东省口腔医院（山东大学口腔医院）数码相机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0万元，招标人为山东省口腔医院(山东大学口腔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山东省口腔医院（山东大学口腔医院）数码相机采购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简要技术需求	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报价
1	数码相机	3	详见技术要求及说明	10	是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备所投产品的生产或经营能力；

（2）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或可追溯到制造商合法授权的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允许进口产品投标时适用）；

（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若设备属于医疗设备，除满足以上(1) - (4)项要求外，还需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②供应商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的规定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产品备案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年08月14日 08时30分到2026年08月20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符合本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请登录山东三木招标网（<http://www.chinasanmu.com.cn/>）点击“报名系统入口”报名。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及未报名但已获取文件的，均报名无效。报名咨询电话：0531-81764009。（开户名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民生银行大观园支行。银行账号：1610014210002213）。磋商文件售出不退。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报名通过不代表初步审查通过。纸质版采购文件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6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山东省济南市文化西路44-1号山东省口腔医院（山东大学口腔医院）5层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8月26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文化西路44-1号山东省口腔医院（山东大学口腔医院）5层会议室。

七、其他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山东省口腔医院（山东大学口腔医院）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文化西路44-1号

联 系 人：郑老师

电 话：0531-88382631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805

联 系 人：芦熹

电 话：0531-82976333

电子邮件：sdsmzb@163.com

技术要求及说明

一、项目说明或项目概况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简要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报价
1	数码相机	3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是

特别说明：

- 1、 本项目报价范围包括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的卸车交货、供货安装、第三方检测验收及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和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 2、所列出的设备配置及技术、性能要求为采购人正常使用必需的配置和要求，各供应商在响应时所报方案，必须满足上述要求。
- 3、供应商技术部分应充分体现本案技术要求、实现目标、技术集成的合理性、实用性、兼容性、配套设备的完整性和未来的可扩展性。
- 4、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响应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响应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向招标代理人寻求书面澄清。
- 5、供应商所报价格应该包括项目设备及其他配件，供应商应按照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供货，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为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全新产品，并以此标准进行验收；投标方在提供验收报告的同时必须提供该设备的合格证。
- 6、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 and 检测报告等。
- 7、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 8、当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9、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供货后均须由有资质的实施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并测试设备的功能性、可靠性及安全性，满足功能要求。

二、采购内容/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包 1：数码相机

（一）项目概述

山东省口腔医院（山东大学口腔医院）数码相机。

（二）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30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且检测验收合格；进口设备签订合同后60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且检测验收合格。

（2）交付地点：山东省口腔医院（山东大学口腔医院）指定地点。

（3）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原厂质保不少于1年。

（三）技术要求

（1）相机（含镜头、环闪），1（台/套）

1）数码相机

类型：具有自动对焦 / 自动曝光的单镜头无反光镜数码相机

像素： ≥ 2400 万

CMOS 图像感应器：全画幅

长宽比（参考）： 3:2

具备除尘功能。

2）镜头

最大光圈：F2.8

镜头焦距 100mm

最近对焦距离 ≤ 0.3 米

最大放大倍率 ≥ 1.0 倍

防抖：具备镜头光学防抖功能

滤镜直径 ≥ 60 毫米

3）环闪

支持双侧闪光、单侧闪光

(2) 相机（含微距镜头、环闪），2（台/套）

1) 数码相机

1. 机身类型：具有自动对焦/自动曝光的单镜头反光式数码单反相机
2. 传感器：全画幅 CMOS 图像感应器，有效像素 ≥ 2600 万
3. 对焦系统：支持自动对焦
4. 感光度：ISO 100-40000
5. 快门速度：1/4000 至 30 秒，B 门；闪光同步速度 $\geq 1/180$ 秒
6. 连拍速度： ≥ 6.0 张/秒
7. 取景器：眼平五棱镜，视野率 $\geq 97\%$ ，放大倍率 ≥ 0.7 倍
8. 液晶屏：3 英寸可旋转触摸屏，像素 ≥ 100 万
9. 视频功能：支持全高清（1920×1080）60p/50p/30p/25p/24p 录制，支持 4K 延时短片拍摄

10. 存储介质：支持 SD/SDHC/SDXC 存储卡

11. 接口：具备 HDMI mini（或 Micro- HDMI）输出

12. 无线功能：内置 Wi-Fi、蓝牙，支持与智能手机联动及遥控拍摄

13. 电池：续航能力 ≥ 1000 张

2) 微距镜头

1. 卡口：适配全画幅机身卡口，与采购相机机身完全兼容。

2. 焦距：约 100mm 或同等级微距专用镜头

3. 最大放大倍率： $\geq$ 约 1 倍

4. 最近对焦距离： ≤ 0.35 米

5. 防抖：具备镜头光学防抖功能

6. 最大光圈：F2.8

3) 环形闪光灯

1. 类型：专为微距摄影设计的环形闪光灯

2. 兼容性：与机身和微距镜头兼容

3. 闪光指数： ≥ 14 （ISO 100，米）

4. 闪光控制：左右闪光管可独立控制，支持闪光比例调节

5. 对焦辅助：内置高亮度 LED 对焦灯，且亮度可调

6. 滤镜螺纹：闪光灯单元前方具备 ≥ 60 mm 滤镜螺纹，可安装保护滤镜或

偏光镜

7. 回电时间：≤6 秒
8. 附件：需包含对应镜头口径的转接环

